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F1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股份、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对此，本所作了认真研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第 1 题：报告期内，你对商铺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分别对投资性房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60.55 万元，对建筑类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08.51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2）请补充说明上述资产在 2015 年年末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并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公司商铺减值测试的过程

2015 年末公司以各商铺租金测算的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与其账面成本净额对比，除个别商铺因公司以低于市场的租赁价格出租给加盟商或者直营店用于开设专卖店、对专卖店进行扶持外，其他店铺如存在以商铺租金测算的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低于账面净额的，再以查找公开市场信息估算持有商铺资产的公允价值同商铺资产账面净额进行比较，结果显示未出现减值。

（2）核查意见

会计师通过上述减值测试认为上述商铺资产在 2015 年末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问询函“第 2 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代理商借款及利息余额为 8,432.54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年末向代理商提供贷款的本金余额、期限、应收利息金额、逾期贷款金额及违约补救措施，并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应收代理商借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公司对应收加盟商借款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加盟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分析，对加盟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2) 公司对应收加盟商借款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的判断

- 1)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涉及应收加盟商借款的项目如下：

借款人	截止 2016-12-31 本息和余额
借款人一	20,522,729.76
借款人二	13,254,999.99
借款人三	10,314,665.69
借款人四	9,025,162.60
借款人五	8,610,000.00
合计	61,727,558.04

上述加盟商所借款项均已设定担保，担保措施包括房产抵押或信用担保；对已设定房产抵押的加盟商借款，公司通过获取房产评估报告、或查找市场公开数据的方式，确定了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核实抵押物价值均能覆盖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对于已设定信用担保的加盟商借款，公司分析了担保人的还款能力，判断其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结合上述借款逾期情况、最近两期加盟商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情况、期末还款意愿及加盟商的资产状况等，公司认为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加盟商借款可回收性不存在特殊风险，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故将其归入相应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加盟商款项，公司结合借款逾期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还款情况、设定担保情况及加盟商的资产状况等分析认为均未发生特殊减值事项，故按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将其归入相应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3) 对应收加盟商借款本息和余额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413,359.18	370,667.96	5
1-2年 (含2年)	15,988,987.63	1,598,898.76	10
2-3年 (含3年)	22,173,421.18	4,434,684.24	20
3-4年 (含4年)	8,557,998.84	4,278,999.42	50
4-5年 (含5年)	24,850,213.07	19,880,170.46	80
5年以上	5,341,466.67	5,341,466.67	100
合计	84,325,446.57	35,904,887.51	

公司认为，在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下，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加盟商借款本息和的账面余额比例达 42.58%，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经复核，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加盟商借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